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15: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865人，代表股份18,394.024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5.016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4,982.762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37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7人，代表股份3,411.261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395%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758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74%；反对1,063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81%；弃权1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724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93%；反对1,097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67%；弃权1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,112,617股，同意32,897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74%；反对1,097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76%；弃权1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5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763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2%；反对1,050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8%；弃权1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738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68%；反对1,065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4%；弃权13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,112,617股，同意32,911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778%；反对1,065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44%；弃权13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8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623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44%；反对1,187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53%；弃权1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3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617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07%；反对1,19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0%；弃权1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,112,617股，同意32,789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16%；反对1,197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05%；弃权125,5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9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760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85%；反对1,061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9%；弃权1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,112,617股，同意32,932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08%；反对1,061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06%；弃权1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6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向股东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孔莹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5月21日